

团体标准《大模型产品应用工程师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是在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的指导下，由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经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批准立项，立项名称为《大模型产品应用工程师能力要求》团体标准。

（二）主要参与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单位：上海创智合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臻锐宏人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与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

本标准编制过程截至目前主要经历了标准工作组成立、标准调研、立项和标准研制四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 标准工作组成立

2025年6月，由牵头单位组织成立工作组，成员包括技术专家、企业代表及标准化研究人员。

2. 标准调研

2025年6月-7月，标准工作组围绕“大模型产品工程师”这一新兴岗位，开展了系统性的国内外调研工作。重点分析了当前人工智能领域特别是大模型领域的人才需求现状、国内外相关岗位能力标准，标准包括ISO、IEEE等国际标准、国家、行业、地方及国内主要团体标准。并深入研究了大模型技术原理、产品管理流程及行业应用实践，为标准内容的确立提供了充分依据。

3. 立项阶段

2025年8月，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草案和立项建议书，于8月18日通过了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组织的立项评审，标准正式立项。

4. 标准研制

2025年8月-12月，标准工作组依据立项评审专家意见起草标准文本，组织4次工作组会议，重点就“大模型产品工程师”的岗位定义、职业等级划分、核心能力要素的具体要求、能力培养路径以及评价方法等关键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与反复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其他说明

本标准是《人工智能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系列标准》中的一项，除本标准外，系列中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能力标准：AIGC产品经理、AIGC运营经理、AIGC应用员、大模型算法工程师等。

上述岗位标准将陆续开展研制工作，共同形成覆盖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商业—生态”全链条的人才能力评价体系，推动行业人才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原则

1. 规范性：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2. 先进性：术语定义与概念框架方面，参考国家标准GB/T 5271.28-2001《信息技术 词汇 第28部分：人工智能 基本概念与专家系统》，结合国内技术现状。

3. 实用性：本标准立足行业实际，围绕大模型产品工程师的核心职责与能力要求，设计具有可操作性、可评价性的能力指标与评价方法，以适应企业对大模型产品人才的培养、评价与使用需求。

4. 协调性：与现行行业标准SJ/T 11805-2022《人工智能 从业人员能力要求》保持一致。

（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 基于行业调研与岗位分析：通过对人工智能企业、招聘平台数据及行业专家的调研，明确了大模型产品工程师这一新兴岗位的核心职责、技能矩阵及职业发展路径，为本标准中职业等级划分和能力要素的确定提供了现实依据。

2. 参考国内外权威能力框架：借鉴我国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及产品管理领域的成熟能力标准与框架（如SJ/T 11805-2022《人工智能 从业人员能力要求》、GB/T 37696-2019《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等），确保本标准的能力描述符合国内行业发展阶段。

（三）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主要致力于解决大模型技术快速发展背景下，产品人才领域面临的以下关键问题：

1. 明确岗位边界与能力标准：界定“大模型产品工程师”与传统互联网产品经理的区别，建立清晰、统一的能力评价尺度，为企业人才选拔、培养和定级提供依据。

2. 引导教育与培训方向：为职业培训机构及企业内部培训提供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 and 课程设计指引，弥合培养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距。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无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未直接引用专利技术，主要参考已发布的国家标准及开源技术框架，已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工作组单位承诺共同推动标准实施，促进成果的行业共享与生态建设。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1. 产业化基础：大模型技术已在我国互联网、金融、教育、制造等多个行业实现初步应用落地，相关企业普遍面临产品人才短缺与能力标准不统一的挑战。

2. 推广应用：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或计划从事大模型产品规划、设计、管理与优化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融合的不断深化，预计该标准将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商、垂直行业应用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及教育培训机构中得到广泛应用，为人才招聘、培养、认证和职业发展提供关键依据。

3. 经济效果：通过规范人才培养与评价，可缩短企业人才适配周期，降低招聘与培训成本，提升大模型产品团队的产出效率与成果质量，从而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价值转化，间接为企业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六、转化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在术语定义、能力框架及安全伦理要求等方面，与现行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GB/T 41867-2022、SJ/T 11805-2022等）充分协调、衔接，是对现有从业人员能力标准体系在大模型产品岗位领域的细化和补充，共同构成层次分明、相互支撑的标准生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 分歧点：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针对“大模型产品工程师”与相近岗位如“人工智能训练师”的职责边界和核心能力区别，工作组成员存在不同意见。部分专家认为大模型产品工程师需深度参与模型微调与优化，与人工智能训练师的技能存在重叠；另一部分专家则主张应更聚焦产品定义、用户体验与商业落地，技术层面以理解和协同为主。

2. 处理经过和依据：工作组就此组织了专题研讨，并调研了多家已设立相关岗位的企业的实际职责划分。同时，对标了《人工智能训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相关文件。经充分讨论，依据行业主流实践和标准体系协调性，达成以下共识：

核心职责不同：大模型产品工程师的核心职责是规划和定义基于大模型能力的产品，负责市场分析、用户需求洞察、产品功能设计、效果评估及全生命周期管理；而人工智能训练师的核心职责是通过数据标注、模型调优等手段来“训练”和优化AI模型本身，使其更符合特定任务要求。

技能侧重点不同：大模型产品工程师需具备产品思维、商业洞察、用户体验设计、项目管理及对大模型技术原理、能力边界和评测方法的深入理解等技能；人工智能训练师则更侧重于数据处理、算法理解、模型调参、评估指标分析等具体技术操作技能。

协同关系：两者是紧密的协作关系。产品工程师将产品需求和效果标准传递给训练师，训练师通过技术手段优化模型以满足产品要求。本标准的内容最终依据此清晰定位进行规定，着重强调产品工程师的“桥梁”与“驱动”角色，避免在深度技术操作层面与人工智能训练师职业标准产生混淆或重叠。

此共识确保了本标准与现行职业标准体系的协调性，并精准定位了“大模型产品工程师”的独特价值。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批准后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组织宣贯会、培训研讨活动，面向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产品团队及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标准解读。
2. 鼓励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标准开展人才能力评价与认证服务。
3. 推动本标准与高校、职业院校相关课程体系衔接，引导人才培养方向。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编制说明附《编制讨论会意见汇总表》（另附）。

《大模型产品应用工程师能力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起草组

2026-01-05